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袁林女士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邓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个人简历）。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名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邓纲先生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

邓纲先生个人简历

邓纲，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理事，重庆法学会理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纲先生已于 2019 年 7 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